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098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

代 理 人 方品堯 住○○市○○區○○路0號

債 務 人 周志遠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之1

債 務 人 孫思文即孫守蓁

住○○市○○區○○街0號7樓之5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目前無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由而聲請核發債權憑證，惟債務人分別住於臺南市及臺中市，有其戶役政資料在卷可佐，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